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085號

原　　告　邱○原　（真實姓名及住所詳對照表）
訴訟代理人　古乾樹律師
被　　告　黃紀淳
　　黃亞光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周詩鈞律師
被　　告　陳祐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詹珮琪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黃毓翔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黃俊傑
　　董秀鳳
　　王○俊　（真實姓名及住所詳對照表）
　　王○晴　（真實姓名及住所詳對照表）
　　鄧○玉　（真實姓名及住所詳對照表）
　　洪○翔　（真實姓名及住所詳對照表）
　　秦○蓮　（真實姓名及住所詳對照表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10月28日上午11時，在本院民庭大樓第二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育慈